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根據第17.10條作出之公佈： 更新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前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KPMG (巴黎支部)遞交涉及可能關連交易及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指示性收購建議。除本公佈特別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來，本公司、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KPMG (巴黎支部)已進行商討。本公司亦已就目標公司之財務、法規及商業方面展開盡職審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應KPMG (巴黎支部)之要求，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事項向KPMG (巴黎支部)確認指示性收購建議，作價15,000,000歐元。誠如KPMG (巴黎支部)之指示，本公司現即時就可能收購事項與目標公司之賣方進行磋商，以擬定最終協議(「最終協議」)。

指示性收購建議須待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賣方訂立具約束力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具約束力之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與賣方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最終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盧敏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吳珊寶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國斌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